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提供资料以及对外公布的《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财达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达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财达证券作为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和目的

2015 年以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及一系列国企改革配套文件，在国有企业改革政策的大背景下，通过资本市场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系国有企业改革的重要途径。

公司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在新能源产业、钢铁产业等方面具备较高的业务协同度。新能源产业方面，近年来本公司结合资源与自身优势向新能源方向积极转型布局，大力推进复合材料、丁基胶黏剂在光伏行业及电力行业的前沿领域应用，已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满足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市场需求，减少高端产品对国外进口品牌的依赖，促进了国内产品结构调整。公司在新能源行业特别是光伏领域的各类技术储备、研发实力及行业资源能够完善本公司新能源板块的整体战略布局。在“输电+光伏”的产业新格局下，风范股份利用其光伏的产业链成本优势，在分布式电站综合服务领域进行布局，努力开拓上市公司的第二价值曲线，符合《唐山市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唐山市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唐山市光伏发电发展规划（2022-2035年）》等文件鼓励发展方向。

钢铁产业方面，风范股份深耕铁塔行业近三十年，年钢铁采购量约35万吨，其中唐山区域钢铁采购量占比约20%。唐山地方的钢铁产业具备显著的产能优势、运输优势、成本优势，有利于唐山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化精品钢铁产业体系，推动钢铁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快从“钢铁大市”向“钢铁强市”转变，做大做强钢铁下游产业“聚集成势”。

为助力唐山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新兴产业发展，并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深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全面增加企业价值，本公司

全资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收购风范股份部分股权，对其实现控股。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	交易方式	受让方	转让方
风范股份 144,680,67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2.67%）	协议转让	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

(二) 转让方基本情况

1、范建刚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0195412*****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 8 号

2、范立义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0198102*****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 8 号

3、范岳英

性别：女

身份号码：320520197811*****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江苏省常熟市常福街道*****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 8 号

4、杨俊

性别：男

公民身份号码：320520197707*****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住所：上海市闸北区大统路*****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人民南路 8 号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业控股”）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23 日

住所：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 E 座写字楼 15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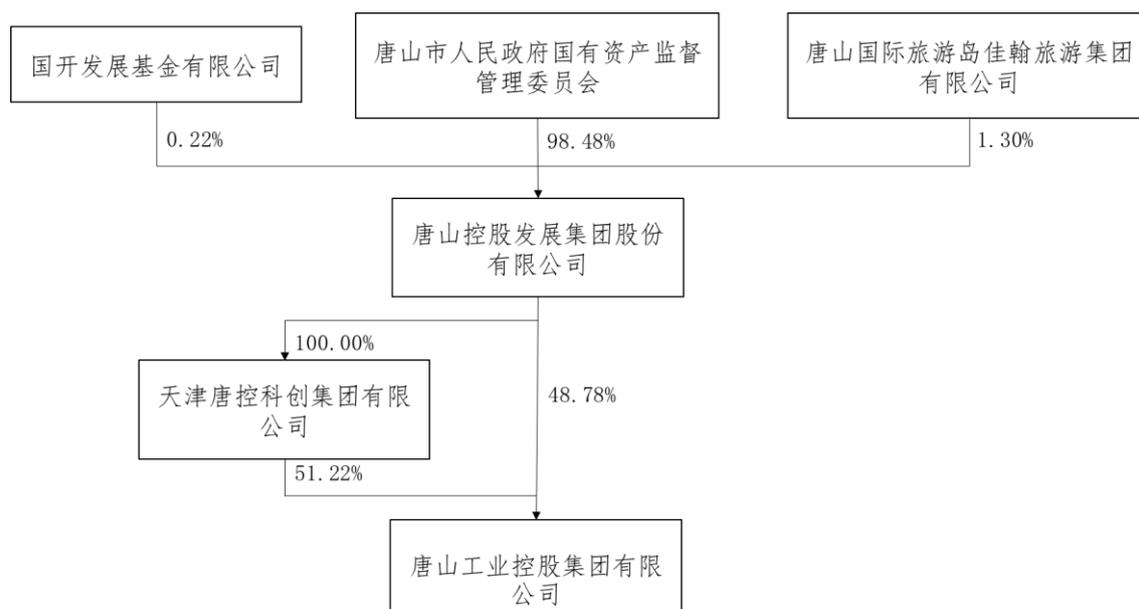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

注册资本：20,5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3 年末，唐山工业控股总资产 736,619.98 万元，净资产 243,330.68 万元；2023 年度，唐山工业控股营业收入 279,281.70 万元，净利润 5,192.10 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唐山工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标的股份基本情况

根据唐山工业控股与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以下统称“转让方”）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

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标的为风范股份 144,680,675 股人民币普通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标的股权”）（占股份总数的 12.67%），其中：范建刚转让风范股份 72,097,5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31%）、范立义转让风范股份 60,243,75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5.27%）、范岳英转让风范股份 11,839,4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4%）、杨俊转让风范股份 50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0.04%）。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5.13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 742,211,862.75 元。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标的公司风范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7 月 15 日

住所：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祥¹

注册资本：1,142,246,70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输变电线路电力塔、变电站钢结构、电力设备、输变电工程材料、风力发电设备、通讯设备、广播通信铁塔及桅杆、各类管道及钢结构件的研发、制造；上述产品配套的机电产品、

¹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风范股份法定代表人已由范立义变更为王建祥，相关工商变更正在进行中。

电工器材的出口业务;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相关设备和技术进口;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相关技术服务;经营能源投资管理、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经营石油化工设备、钢材、有色金属的销售;钢结构安装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风范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最近两年及一期,风范股份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3 月末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总资产	821,042.83	778,464.33	478,672.92
总负债	504,235.02	471,391.23	215,405.55
净资产	316,807.81	307,073.10	263,267.38
营业收入	99,507.30	342,379.43	273,898.92
净利润	9,770.29	7,592.28	3,400.71

注:根据风范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风范股份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涉及会计政策变更,并按规定对期初数据进行了调整,上表中列示的 2022 年末/2022 年度财务数据系调整后的数据。

(三) 重大资产重组判定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第三次修订):

“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发行人或者其重要子公司购买、出售

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形：

（一）标的资产总价值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

（二）标的资产上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同期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三）标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本公司和标的公司风范股份主要财务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公司	风范股份	占比
总资产（2023 年末）	4,580,719.97	778,464.33	16.99
净资产（2023 年末）	1,737,936.07	307,073.10	17.67
营业收入（2023 年度）	624,312.98	342,379.43	54.84

注：上表中“占比”计算公式为风范股份财务数据/本公司相应财务数据*100%

2023 年度，风范股份营业收入为 342,379.43 万元，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4.84%，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安排

（一）签署协议

1、股份转让协议

2024年2月20日，唐山工业控股与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44,680,6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12.67%）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股份转让价格为5.13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款为人民币742,211,862.75元。同时，《股份转让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风范股份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风范股份的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业控股，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山工业控股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2、表决权放弃协议

2024年2月20日，唐山工业控股与转让方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风范股份434,042,02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山

工业控股成为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风范股份实际控制人。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放弃表决权期限起始时间为标的股权过户之日（目前已完成过户），弃权期限截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

（1）唐山工业控股不再拥有风范股份控制权之日；

（2）唐山工业控股书面豁免之日；

（3）唐山工业控股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风范股份股份比例减去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0%（含本数）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未在约定交易期限内完成的，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协议项下放弃的风范股份股份表决权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期限届满日或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提前终止之日起恢复。

（二）监管审查

1、反垄断审查

唐山工业控股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

[2024]165 号), 具体内容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 经初步审查, 现决定, 对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 依据相关法律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已完成。

2、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2024 年 04 月 01 日, 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国资发产权[2024]50 号), 本次交易得到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3、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2024 年 5 月 7 日, 风范股份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本次股份转让已通过证券监管部门合规性确认。

(三) 过户登记

2024 年 5 月 14 日, 风范股份收到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和杨俊先生移送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标的股份已完成转让, 唐山工业控股持有风范股份 144,680,675 股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 12.67%。

（四）人员调整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交易双方同意依法对风范股份董事会进行改组，并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安排为：①董事会改组为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②唐山工业控股推荐和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董事长应当由唐山工业控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担任）、2名独立董事及1名监事，且监事会主席应由唐山工业控股推荐和提名的人员担任；③财务负责人应由唐山工业控股（或其提名的董事）提名的人员担任。④总经理应由转让方推荐和提名的人员担任，任期不短于业绩承诺期。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风范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已改组和调整完成，具体构成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日期	备注
王建祥	董事长、董事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范立义	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24-05-31	-
陆巍	副董事长、董事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裴涛	董事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孔立军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黄金强	董事	2023-08-28	-
黄雄	独立董事	2021-09-15	-
刘军	独立董事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苏子豪	独立董事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耿学军	监事会主席、监事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梁雪平	监事	2024-05-31	唐山工业控股提名
沈小刚	职工监事	2018-08-27	-
杨俊	副总经理	2009-08-18	-

孙连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12-02	-
顾佳羽	副总经理	2022-04-18	-
周航飞	副总经理	2023-04-27	-
樊文杰	总经济师	2024-05-31	-

五、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要承诺

（一）不竞争及竞业禁止承诺

转让方承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风范股份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自身并应促使其配偶、直系亲属以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风范股份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风范股份。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风范股份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为保证风范股份持续发展和保持核心竞争优势，转让方将促使风范股份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与风范股份签订自股份过户日起不短于三年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与风范股份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二）股票质押和减持承诺

转让方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其约定的第二次股份转让交易项下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止，转让方新增股票质押的，应事先经唐山工业控股书面同意。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结束前（2026年12月31日），除第二次股份转让外，转让方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三）业绩承诺

转让方承诺，风范股份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30,00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净利润数据以业绩承诺期满后风范股份届时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如风范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但已达到承诺净利润数的 85% 的，则唐山工业控股同意转让方可无需进行赔偿；如风范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85% 的，则唐山工业控股有权要求转让方共同连带地以现金方式向风范股份支付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部分。

若触发上述约定的业绩补偿事项，唐山工业控股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转让方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转让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四）表决权放弃承诺

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风范股份 434,042,02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8.00%）的表决权，具体详见本公告“四、交易安排”之“（一）签署协议”之“2、表决权放弃协议”中的内容。

六、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获得了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得到有关监管部门合规性确认，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当前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唐山工业控股持有风范股份 144,680,67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67%），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转让方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风范股份 434,042,025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总股本的 38.00%），现风范股份控股股东已变更为唐山工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变更为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团队也已完成改组，本公司目前已实现对风范股份的控制权。

八、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显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部署，可促进公司内部资源深度融合，发挥协同效应，在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带来有益补充的同时，也有助力唐山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其新兴产业发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受托管理人下一步措施与安排

财达证券作为 24 唐控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达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公告。

财达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